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：2021-032 号

工程名称	满京华云曦花园主体工程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恒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深圳市荣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迎宾北路与鹏飞路交汇处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结构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3 月 5 日 23:00 至 3 月 6 日 07: 00		
项目负责人	敖冬冬	电话	15207907280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3 月 1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。		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：2021-033 号

工程名称	满京华云曦花园主体工程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恒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深圳市荣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迎宾北路与鹏飞路交汇处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结构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3 月 7 日 23:00 至 3 月 8 日 07: 00		
项目负责人	敖冬冬	电话	15207907280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3 月 1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。		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： [2021]-034 号

工程名称	安居龙湾府主体工程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东侧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工程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3 月 9 日 23: 00 至 3 月 10 日 07: 00		
项目负责人	李东波	电话	13538029090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3 月 2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。		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： 2021-035 号

工程名称	安居龙湾府主体工程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东侧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工程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3 月 11 日 23: 00 至 3 月 12 日 07: 00		
项目负责人	李东波	电话	13538079090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3 月 4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。		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： 2021-036 号

工程名称	安居龙湾府主体工程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东侧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工程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3 月 13 日 23: 00 至 3 月 14 日 07: 00		
项目负责人	李东波	电话	13538079090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3 月 9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。		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：2021-037 号

工程名称	安居龙湾府主体工程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东侧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工程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3 月 15 日 23: 00 至 3 月 16 日 07: 00		
项目负责人	李东波	电话	13538079090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3 月 9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。		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：2021-038 号

工程名称	安居龙湾府主体工程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坪西路东侧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工程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3 月 17 日 23: 00 至 3 月 18 日 07: 00		
项目负责人	李东波	电话	13538079090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3 月 10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。		

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施工中午 或者夜间作业证明

证书编号: 2021-039 号

工程名称	彭年企业家度假村工程	工程代码	
建设单位	彭年中外企业家俱乐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	
施工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龙岐村地段园区		
施工内容	混凝土浇筑		
施工阶段	主体工程		
施工时间	2021 年 3 月 18 日 12: 00 至 3 月 18 日 14: 00; 2021 年 3 月 18 日 23: 00 至 3 月 19 日 07: 00; 2021 年 3 月 19 日 12: 00 至 3 月 19 日 14: 00。		
项目负责人	刘文辉	电话	15816823959
环境噪声防治措施	1. 健全管理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； 2. 合理选择和使用施工工艺和设备； 3.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； 4.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； 5. 加强噪声监测； 6. 群众沟通协调措施； 7. 规范中午或夜间施工管理。		
备 注	环保部门夜间值班电话：18126242369		
证明日期	2021 年 3 月 12 日		
注 意 事 项	1.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，以备检查； 2.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告示，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； 3.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不得更改，涂改无效； 4.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； 5.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规定。		

